

吉林省 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更新类型	车长 L（米）			对更新氢能城市公交车或氢能公交车更换动力电池的，在此基础上再补贴 5 万元
	L < 8	8 ≤ L < 10	L ≥ 10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7.5	9.5	11.5	
更换动力电池	4.2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是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

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2025年1月1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5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年第22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补贴资金支持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2026年12月31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鼓励更换低地板及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申请人应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申报。申请人向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提报更新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下列材料：

- 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书》（见附件 1）；
- 2.《企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见附件 2）；
- 3.企业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5.《机动车注销证明》；
- 6.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原件（经营范围应为：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对于原件已灭失的，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出具该车属于城市公交车的认定证明；
- 7.新购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

8. 新购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9. 新购车辆收付款凭证。

其中，材料 4-9 需以车辆为单位按照顺序装订成册，材料 4.5.7.8 应为复印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应提供下列材料：

- 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申请书》(见附件 1)；
- 2.《企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见附件 3)；
- 3.企业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复印件)，需在合同中明确对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 5.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6.新、旧动力电池包编码照片；
- 7.验收证明(复印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
- 8.新购动力电池发票；
- 9.新购动力电池收付款凭证；
- 10.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

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提供，电池已超过质保期的无需提供）。

其中，材料 5-10 需以车辆为单位按照顺序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审核。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要及时审核，实地核查新购新能源公交车和更换动力电池情况，并反馈审核结果。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三）复审。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于每月 5 日前，填写附件 4、附件 5、附件 6，报市（州）交通运输部门汇总。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对县级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地方整改。

（四）汇总。市（州）交通运输部门汇总辖区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以及资金拨付情况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至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王琪，0431-85097328）。省交通运输厅在向交通运输部报送数据前，抽查 2 个市州本级和 4 个县市的数据，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六条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并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2026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七条 城市公交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要如实填报，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是补助资金的审核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管理档案与基础台账。

第八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多渠道多方式公开补贴政策、咨询电话、办理场所，增强工作力量，做好业务培训，确保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落实落地。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与绩效监督

第九条 各地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信息，确定补贴金额，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并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条 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第十一条 省里综合考虑各地年初更新计划和2025年更新计划完成情况，预拨资金额度。

资金实行总量控制，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和省不再负担。

在开展2026年资金清算时，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存在资金结余的地区，省里将收回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其他市

县，并视情核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额度。

第十二条 为加快资金执行，避免资金长时间沉淀，省里根据各地工作进展实施动态调剂，对于截止 2026 年 11 月 15 日仍未签订购车（动力电池）合同、未提供付款凭证的，省里将收回相应的预拨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其他市县。由此产生的资金缺口由地方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更新补贴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督促申请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及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督促相关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时向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报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信息。督促申请人跟踪相关企业在信息平台报送更换信息情况，并及时掌握、留档完成报送的佐证材料。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和动力电池价格的监管，及时处置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情况，确保更新补贴政策更多惠及城市公交企业。不得要求将报废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

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制定具体补助程序、补助对象、佐证材料等政策内容。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与申请人加强供需对接，发挥规模优势。

第十五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补贴资金申请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及吉林省具体实施办法，本公司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共更新__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换__台车的动力电池，现申请财政补贴资金__万元。本公司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申请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资金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本公司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本公司主动退回已发放补贴，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章）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拟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3

企业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拟申请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1																	
2																	
3																	
4																	
...																	
合计																	

-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 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 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4

_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5

_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6

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1																	
2																	
3																	
4																	
...																	
合计																	

-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